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0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郭仁煙

訴訟代理人 莊廷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百達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08,622元（鈑金費用16,600元、塗裝費用10,000元、零件費用182,02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08,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零件請求依法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資料影本、
02 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行照、估價單、受損照片等件影本
03 為證。又被告就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是經本院調查結果，堪
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0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1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2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3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5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6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1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19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
20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
21 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
23 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24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111
25 年7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
26 11年10月22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月，則零件費用182,022
27 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
28 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55,447元
29 （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鈑金費用16,600元、
30 塗裝費用10,000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
31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82,047元（計算式：155,447元+1

6,600元+10,000元=182,047)，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2,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2,022 \times 0.438 \times (4/12) = 26,5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022 - 26,575 = 155,447$